

关于被害人承诺有限性之正当性根据考量

潘庸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被害人承诺尽管是对自身权益的自决放弃,但其权益承诺处分的范域是有限的。而这种有限之设定又具有正当性,其根据源于:一是刑法的公法属性限定了个人自决权的行使范围,即不能突破维护社会秩序和伦理规范所设定的底线;二是人的本质属性即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连带关系警示个体不能也无法脱离于社会,被害人承诺必须顾及到对社会的影响和导向;三是法的价值理念已由个人本位嬗变于社会本位,这意味着个人自由的持久保障首先要实现社会利益的确保。

关键词:被害人承诺;公法性;社会性;社会本位

中图分类号: D 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9)04-0513-05

法治社会基本的特征是人权保障和权力限制。随着罪刑法定原则的确立和刑法谦抑理念的影响,刑法调整和规范的领域日益明确且相对缩减,这意味着个人自由行使的空间不断扩大,在一退一进的相互转换过程中凸显的是受压抑的人性得到解放和个体自主意志不断增强。个体在实施某一行时可以根据意志自由对各种权益进行衡量,从而作出符合其主观意愿的处分选择。被害人承诺作为意志自由选择的表现形式之一,便逐渐被法律所关注。

被害人承诺意味着被害人对他侵害自己有权支配和处分的权益根据意志自由所表示的允诺。申言之,一方面是被害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对权益承诺概念放弃,另一方面是法律遵从被害人的意志主动放弃保护。被害人承诺概念发轫于大陆法系。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在《学说汇纂》第47卷中写道:“以被害人的意志所产生的,不是不法的。”后来演变为经典刑法格言:“得到承诺的行为不违法。”即行为人在实施侵害行为时,如果该行为及其产生的结果是被害人所预知或期望的行为与结果,那么对被害人就不造成侵害,甚至有时是有益的。换言之,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得到了被害人的承诺,那么该行为就不违法。^{[1](243)}从表面看,法律对被害人承诺实施消极的保护,其实质是对被害人自由理性意志的尊重,而对自由意志的尊重远胜于所放弃的宪法性权益,使得被害人承诺不仅仅阻却违法,还获得刑法甚至整个法秩序的正当效力。

被害人承诺在刑法领域成为热点,是时代变迁在

法律中的投射。它反映了人类对这种情状的宽容和对个人意志自由的尊重,展现了国家公权力在部分领域的内敛。当前被害人承诺除了在少数几个国家以法律明确为一种正当化事由之外,多数国家只是把它作为一种超法规的正当化事由。而我国只是在司法实践中有所表现,如对剥夺生命或重大健康的承诺行为给予较轻的处罚。我国刑法学界通说对被害人承诺的评价是:“公民依法自由处分自己的合法权益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法律不能禁止,更不能制裁。行为人在征得被害人同意的条件下实行损害被害人利益的行为,在客观上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在主观上也不具有反社会的恶性,被害人承诺的行为排除社会危害性,不负刑事责任。”^{[2](255)}但笔者认为,该观点过于粗略和偏颇,而没有给予被害人承诺一个全面客观的说明。这是因为,被害人的单纯承诺并不能确保承诺背后的目的、动机、手段等因素的正当性,它需要社会相当性和法益衡量理论的综合考量。虽然公民享有诸多的合法权益,但自决权的行使受到刑法的规制,具体表现为:第一,被害人只能对自身(包括被监护人)权益承诺处分,而不包括国家权益、公共权益和他人权益;第二,被害人只能对自身的非重大权益承诺处分,如财产、名誉、隐私、一般健康等,而不包括生命和重大健康;^①第三,被害人承诺必须符合善良风俗和国民法感情,如为还赌债自愿被债主切下手指或暴力成员对自己的不义气而允许组织伤害身体等行为是不能阻却违法的。^②这就是被害人承诺有限性的范域。刑法之

收稿日期: 2009-02-11; 修回日期: 2009-03-16

作者简介: 潘庸鲁(1980-), 男, 山东济宁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7 级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刑法学。

所以冒“侵犯个人自由”之嫌疑阻却被害人部分承诺的有效性,从刑法的公法属性、人的本质属性、社会本位等方面可以找到缘由,正是这些缘由为被害人承诺有限性提供了理论上的正当性支撑。被害人承诺范域限定反映的实质问题是刑法的人权保障机能和社会秩序保护机能的协调与对接,申言之,是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之间的界限划定与动态平衡问题。而本文对被害人承诺有限性之正当性根据的理论探究恰是对该问题的尝试回答,从而实现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基本秩序与保障个体自由真正持久表达和行使的良好初衷。

一、正当性根据之一:刑法公法属性

刑法的公法性决定了被害人承诺存在的空间范域。正如我国台湾学者韩忠谟所言:“公法是在使团体能按个人对共同生活实际贡献之高下,定利益分配确之多寡,籍以申明赏罚,而资激励,是为分配的正义。”^{[3](7)}在该指导原则之下,我们可以看出刑法作为公法的典型代表,是调整国家和个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强制性规范。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是基于社会生活秩序、道德伦常而对各种权益进行理性的权衡、取舍的结果。个人权益统摄于刑法公法属性之下,个人必须听命于国家并处从属地位,这意味着刑法不是像民法那样遵循当事人双方之间的意思自治,而是听命于国家意志和社会价值取向,其目的是通过防止犯罪和保障个人基本人权来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和良性社会秩序。被害人承诺处分自己的权益涉及到社会伦理道德规范问题,它既然作为刑法超法规的正当化事由,必然接受刑法公法属性的审视和评价。现代刑法虽然以保护人权为己任,但被害人承诺作为个人决定权的行使并不能脱离刑法的影响,当这种自主决定权与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秩序及社会一般价值观念相背离时,这种被害人承诺是无效的。如未满14周岁少女承诺的性行为、战时自伤行为、聚众淫乱行为等。^⑧被害人承诺的正当化背后是被害人自由决定权与国家公权力的博弈,可以说被害人承诺是由人类根据契约让渡部分权利组成的国家公权力向人类自由权利的反馈,这正是对社会成员自由尊重的体现。但个人自由在人自然属性的推崇下具有滥用的内在倾向,必须接受刑法公法属性的牵制。如果没有刑法以独特调整方式提供的良性社会秩序,个体自由的表达和行使必然陷入到冲突与混乱之中。因此,对被害人承诺的理性限制是保持社会基本秩序的使然。

刑法的公法性决定了个体无法自己决定罪与非罪的界限。换言之,被害人承诺的权益范围由立法机关根据社会整体利益、社会伦理规范以及社会秩序的良性运转来取舍。正如美国刑法规定被害人的承诺一般不能作为合法辩护事由。由于犯罪行为直接或间接地侵犯了公众利益,因此,是否制裁只能取决于国家意志,而不能私下了结。^{[4](93)}尽管随着法治理念的深入,赋予了刑法更多的人权保障内涵,但刑法有自己必须坚守的伦理底线和价值品格。日本学者小野清一郎认为,刑法的任务是维持、形成和发展国民的人伦文化秩序即道德秩序。团藤重光也认为,社会生活所必须的最小限度的道德规范,必须由法律去强制推行,在此限度内,道德规范化为法规范。^{[5](31)}这是刑法任务对刑法公法属性的进一步展开,刑法对法益的保护是根据道德伦常对各种利益进行比较和理性选择的结果,从而实现保护社会利益的最大化。但个体意志或权益处分与社会整体利益相冲突时,此时刑法的公法权力必然凌驾于被害人自主决定权之上。当然,刑法公权力的行使范围囿于为保护公民自由而设定的权利界限,否则出于善良动机利用刑法的强制力去保护被害人已经放弃的权益,其表现的不是刑法对自由的尊重,而是留下权威刑法非法扩张和恣意滥用的形象。

刑法的公法性并不妨碍刑法人权保障机能的发挥,只不过刑法的人权保障实现方式与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相比,是静止、间接和被动的。它通过以罪刑法定原则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法的追究,保障犯罪人不承担额外刑罚量的特殊方式兑现。在被害人承诺成中,国家与公民在权力与权利的制衡中的地位相比发生了有利于公民权利行使的倾斜。“国家是因被害人提起诉讼而介入干预救济的,它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被害人却能凭着事前是否有所承诺而决定行为入刑事责任的承担。”^{[6](5)}被害人承诺的正当化是刑法人权保障表现,是个体享受自由在法治社会中的充分展现。但我们不能为强调人权保障而忽视被害人承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对其有限性的要求正是刑法防止被害人滥用承诺而套上的理性枷锁。刑法之所以将某种权益作为法益保护,主要在于对这种法益的维护关系到个人的生存和发展以及社会的整体进步。社会实践一再证明,社会秩序的稳定与混乱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于被害人自决权的行使范围。我们不应该把刑法的公法性与传统的政治刑法或权威刑法相混淆,刑法的公法性是征表刑法的基本属性和根本特征,它并不排斥行为入放弃个人权利,但前提是不与公法的价值取向相冲突。被害人承诺他人侵害自身权益虽是被害人自由意志的使然,但必须接受社会伦理规范和社会相当

性的考量。尽管这里凸显了国家伦理规范和被害人自主决定的权益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但并不意味着二者严重对立多不可调和，它们本质具有一致性，最终要回归到保护个体自由和尊严等基本人权价值上。有一点可以明确，自由的表达和行使只有依靠良好的刑法并遵循刑法公法属性才会有适用的空间，一旦看似属于个人权利行使处分权，其实质是对社会整体利益造成侵害的行为，刑法将会强制其承诺无效。换言之，刑法的公法性与个人自由的相互妥协，才能保障彼此需求的满足。

二、正当性根据之二：人的本质属性

作为社会化的高级动物，人是一个具体、现实而非抽象、模糊的个体，以特定的方式进行物质生产并在生产的过程中形成各种社会关系。因此，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7](60)}可见社会性是人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被害人的承诺虽然是个体权益的处分行为，但它后果的影响力却传递给家庭和社会并受到社会价值观念的评价。这归因于人始终立足于社会，必然与其他个体发生各种社会关系，而人正是依靠这些社会关系获取生存和发展的给养。如果个体不愿意与社会发生接触或者被社会其他群体所排斥，那最后只能导致个体生命的消亡，这无疑是一种自杀。简言之，个人脱离社会属性，个人将难以生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生物学家指出人是一切生物中最软弱的生物，一个完全脱离了社会联系的人——生物的人，简直无法活下去，他完全无力像动物那样地去适应自然，求得生存。^{[8](231)}人的社会性要求被害人的承诺必然是有限的，对个人权益的处分不能完全取决于意志自由的判断，同时也需要考虑这种处分是否与社会整体利益相抵触。我们禁止被害人承诺放弃生命和重大健康等权益，一方面是为了保留享受其他自由权利的物质载体，另一方面是基于人类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要求彼此珍爱对方生命，这是确保社会不断进步的前提。生产力是人们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以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而人则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要素，生命或重大健康的放弃不仅对其他社会个体的心理会产生负面传递效应，更为重要的是增添社会的负担并影响或阻碍社会进步。个体与社会之间良性互动，既可以促进个体健康发展，又可以为社会进步提供持续动力，因此，社会鼓励健康、正确的个体自决权行使。社会作为与个人相互联系的共同体，

其价值就在于个体能够通过社会分工协作提高自己的生产能力，获取生活资料、生命安全甚至财产和自由，创造出比单独个体更多的成果或者不可能仅靠个人之力获取的成果。但社会分工的发达并不能掩盖各个时期个体与群体求存和求进的共同渴求，社会连带的客观存在使每一个个体都不能离开由共同体结成的社会关系链条，这是因为由连带关系而形成的共同体是个体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没有连带关系，人类生活共同体就无法保存和发展。人类社会的形成与演变离不开人类个体间的主动结合，无论是价值方面的一致还是物质方面的关联，都为人类共同体的整合提供了基础。因而，人必须依赖并经营于社会。依据权利与义务守恒规则，个体必须向社会履行一定的义务，而这个基本的义务就是要求个体在进行个人自由活动时遵循历史积淀所形成的社会规则和社会规律，而反对被害人承诺放弃生命或重大健康等权益正是个体对社会义务的履行。“权利人只能处分国家允许个人完全自由享有的权利，一切直接涉及社会利益的权利，都不属于权利人有权处分的范围。”^{[9](203)}

当我们把人类的本质属性归结为社会性时，这就意味着人类个体需要承担起复杂的社会角色，从而实现社会的共同存在和发展。个体在社会面前是被动的，求生的本能使其不能选择脱离社会，在参与社会时又不能随意选择角色分配，必需根据社会需要并遵循社会规律。这要求人的言行必须时刻以社会的发展方向和需求为风向标，既然如此，被害人承诺的范围就应有限而非任意。人是理性与非理性的综合体，在激情、愤怒、欲望、报复等非理性因素的诱发下，人往往作出一些非理性的举动替代自己的社会角色所要求的理性的认识和选择，把社会主体的义务和责任遗忘在某个角落。面对这一情势，刑法为防止被害人承诺对根据权利和义务分配而形成的良性有序的社会秩序造成侵害，运用一定的规范和制度去协调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冲突和矛盾，来规避社会秩序受侵害的危险，因而要对被害人承诺进行必要的限制。这并不是对被害人自决权的侵犯，而是出于对自由内在脱离管制的倾向的制肘。正如韦伯所指出的，社会规范是给人们提供一种“导向”，以使人们的社会行动能够趋向于某种秩序。特别是在当前社会转型期间，价值观念多元化、利益需求多样化、社会形势复杂化，利用规范和制度的定向，协调、引导、约束个体的自由行为尤为重要。^④只有把人放到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复杂社会中才能感受到自我本体的存在，才能对比、触摸和感受到自由价值的可贵性，才能通过社会的实践和利益的获取方式体会设定自由界限的必要性。同样，被

害人承诺作为人格自决权的行使,只有立足于社会关系中才能获取正当性评价,这也是马克思对人自主性和社会性的辩证理论的应用。但社会性并不是复杂社会主动分担给人的角色,而是人主动承担和履行社会角色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此时人的社会性才会生动活泼起来。既然被害人无法脱离人类社会性的统摄,那么其承诺放弃就不能完全自我决定,只能是在不危及人本质属性所结合成的社会整体价值取向的前提下追求个体自由的行使。

三、正当性根据之三: 社会本位的要求

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的变化,社会法治情势逐渐发生转变,由绝对自由向相对自由转变,由形式法治向实质法治方向转变,而这些法治现象变化的背后反映出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的嬗变。个人本位是在启蒙运动提供的政治条件和商品经济提供的经济条件反对国家专制与专权下兴起的,其本意在于把尖锐的国家公权挡出去,以便捍卫私人自主的神圣领地,保持自我心灵的一种柔和。它追求个体尊严、意志自由、权利至上等价值理念,它主张“天赋人权”的神圣和绝对性,但是过分强调了个体的自由性,忽视了个人自由只有在一定社会关系和秩序中才能够生存。从理论上讲,不受限制的被害人承诺在个人本位的价值理念下具有正当性,因为任意处分自身权益正是天赋人权的表现。但20世纪初个人本位主义走向衰落,这源于它对高度发达的社会现实表现出明显的不适应,大量的社会问题如经济危机、社会秩序混乱、犯罪率剧增的出现,使单纯依靠自由竞争很难有效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而,只能借助更为有力的调控手段才能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这从表面上看是法律制度的问题,其背后源于个人本位主义的作祟。因此,西方开始对个人本位进行反思和修正,向社会本位靠拢,强调社会本位观的重要性。社会本位不是对个人本位的否定而是扬弃,个人自由和社会秩序表面的彼消此长并不能掩盖其内在的统一,即社会秩序的保障是为个体自由权利的行使。因而刑法的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均不可偏废,因为法律的任务就是要在两者之间保持一种动态的平衡。以社会本位的刑法观将对社会秩序的保护放在首位,对于诸如同性恋、赌博、堕胎等无被害人犯罪,吸食毒品、买卖麻醉药品等自己是被害人的犯罪,社会本位要求刑法对这些行为积极规制,因为这些行为具有对社会秩序破坏的潜在危险。而被害人承诺有限性的设定正是社会

本位对个人本位的修正表现领域之一。只有要求个体自由价值的追求首先要与良性的社会秩序保持协调,才能实现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共同最大化。

刑法不允许为了追求个人自由而使个人本位主义极端膨胀,其社会本位的兴起提示被害人承诺必须顾及对社会的影响和导向。不言而喻,被害人承诺剥夺生命或重大健康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①是对以社会伦理规范和善良风俗为基础的社会秩序的破坏,它违背了民众的基本法情感和一般社会观念的承受度。作为被害人承诺的个人意志表达当然无法取代代表民众意志的刑法规制,这是跳出狭隘个人自由的局限而对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秩序在根本上和持续上的保护,这是更高范畴的人权保障。社会本位是对社会秩序的确保与个人本位对个体自由的确保,其本质上并不矛盾,只是刑法价值保护的先后顺序作了调整,从而使个人本位主义这匹脱缰的野马回归到理性的轨道,而社会本位正是牵引的缰绳。在社会本位理念的指板指导下,只要被害人承诺手段、目的和动机具有正当性,被害人可以充分自由地处分一般健康、财产、名誉、隐私等身份权益和财产权益。德国学者认为:“被害人的同意在大多数针对个人的犯罪中具有合法化的效力,因为在这方面,法秩序允许任何人根据自己的价值观和自己选择的目的,来作出自己的决定。”^{[10](410)}

社会本位的生成源于政治社会和市民社会的相互对立和争执,以及彼此依靠和妥协,市民社会对自由的渴望是发自每个市民内心的天性,但个体无法逃脱国家的掌控,自由本身附带的缺陷只能依靠国家强制力来弥补。“市民社会要求限定国家的行为范围,要求国家受法律的约束,但同时又要求国家能够有效地实施保障市民社会多元性及其必要自由的法律。市民社会构成了对国家的制约,他们维系国家,并为国家行动的范围与权力设定界限。”^{[11](39)}被害人承诺的正当性是市民社会孕育的成果,它是市民表达和行使自由的途径和试金石;而被害人承诺的有限性则是定位于政治社会在市民社会必须坚守的空间。社会秩序的形成不仅依赖于刑法强制力的推动,而且还依赖于权利主体积极地实现自我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来保障社会秩序的稳定。更为重要的是,一个社会不能丧失其基本价值的追求与道德品质的坚守,不能舍弃社会基本的伦理规范。这就要求被害人无正当理由不应随意承诺舍弃自身的重大权益,对社会秩序的维护和社会伦理规范的遵循是被害人能够自由处分自己权益的前提。

注释:

① 2001年,德国曾发生一起令全世界震惊的“网络杀人案”——

德国男子迈维斯在 2001 年 10 月杀死、肢解并吃掉了一名 43 岁男子，并在网络上进行了现场直播。由于有证据表明，受害者是自愿被吃掉的，德国的一个地方法院在 2003 年判定，迈维斯的行为属于过失杀人罪，判处其 8 年半监禁。但迈维斯案第一审判决公告后，在德国立即引起轩然大波，社会舆论对该荒唐判决口诛笔伐。在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下，2006 年 1 月，德国联邦法院决定推翻此案，并由法兰克福地方法院重审，最终以杀人罪判处迈维斯终身监禁。参见“中国刑法学研究向何处去”，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7-08/01/content_6459586.htm，2009 年 1 月 6 日访问。但德国刑法典第 216 条(受嘱托而杀人)规定：“一、行为人受被害人明确而真诚之嘱托而将其杀死的，处 6 个月以上 5 年以下自由刑。犯本罪未遂的，亦应处罚。”可见刑法的明确规定与实际的判罚具有明显的差距，这表明即使在法治发达的德国，对被害人承诺也表现出强烈的否定价值倾向。

- ② 暴力团成员甲为了对自己曾经不义气的行为表示谢罪，请求被告人把其手指弄断，被告人用偶然找到的钓鱼线把甲的左手小指根部扎紧，止住血后，把甲的小指放在洗澡盆的台上，用菜刀对准，用榔头从上面砸下，把甲的小指切断。对此事案，仙台地石卷支判昭 62・2・18 判时 1249・145 提出，甲的“承诺即使存在，被告人的行为关系到只能说是违反公序良俗的断指，也没有采取由医学知识证明的消毒等适当措施，其方法完全是野蛮、残酷的，不能认为这种形式的行为是社会上相当的行为，并不丧失违法性”，从而认定为伤害罪。该案例参见[日]大塚仁著：《刑法概说》(总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56—357 页下注。
- ③ 青岛一美女与多名追求者保持暧昧关系，并开玩笑地表示，谁能保护自己，自己就跟谁在一起。于是 8 名男子决定“比武抢妻”。不幸的是，在第一场比赛中，首轮出战的胡某便被对手踢破脾脏。为了保住性命，胡某只能接受脾脏摘除手术。近日，打人的王某因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并赔偿胡某各项损失 18.5 万元。<http://news.163.com/08/1229/11/4UB0EFLG00011229.html>。2009 年 1 月 6 日访问。
- ④ 当前社会，夫妻之间、异性恋人之间、同性恋人之间流行“性虐待”这种自愿伤害游戏。所谓的性虐待，是指一个人为达到心理或生理上的满足，自愿接受另一个人的虐待，这种虐待的手法多种多样，小到拳打脚踢，抽耳光，大到皮鞭、捆绑、上刑甚至水牢，严重的甚至能够致人死亡。尽管这种行为具有秘

密性和自愿性，但它是一种病态亚文化现象，不利于健康向上的社会道德风气树立。如果虐待达到一定严重程度，刑法将给予否定性评价，这种意志自由的行使也将受到阻却。单独、私密的性虐待似乎在独立的空间并不与社会发生关联，但国家可以参照社会伦理规范和文明社会准则这一存在之维推定该行为与社会价值取向相冲突。深究之，被害人承诺的性虐待行为之所以被否定，本质上在于该行为绝缘于人的本质属性。

- ⑤ 日本 1997 年实施的《器官移植法》明确禁止人体器官的商业化操作，该法第 20 条规定了非法出售人体器官罪、非法买卖人体器官罪、从事人体器官买卖中介罪以及获利而非法为他人实施器官移植罪共四项犯罪，并规定对这些犯罪可以分处或者并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而对法人或者该自然人也科处各条例规定的罚金刑。这些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被害人同意实施的，对于这类行为，刑法应追究刑事责任，因为它违背社会伦理规范和国民法情感，不符合保护社会整体利益的宗旨。

参考文献：

- [1] 张明楷. 刑法格言的展开[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2] 高铭喧. 刑法学原理(第 2 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 [3] 韩忠谟. 刑法原理[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4] 储槐植. 美国刑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5] 张明楷. 外国刑法纲要[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
- [6] 刘守芬，陈新旺. 被害人承诺研究[J]. 法学论坛，2003，(5)：13-19.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8] 张华金，王淼洋. 社会发展论纲[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9] 陈朴生. 刑法专题研究[M]. 台北：三民书局，1988.
- [10] 马克昌. 比较刑法原理[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
- [11] 爱德华·希尔斯. 市民社会的美德[C]//邓正来. 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

On justness basis of limitations to victim's promise

PAN Yonglu

(Law School,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victim's promise abandons his/her rights and benefits actively, the scope of this disposition is limited, and the enactment of the limitation has justness. Its basis origins from: first, the attribute of criminal law, which restricts the scope of personal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In other words, it can't break the underline set by social order and ethical norm. Second, the human essential attribut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of social solidarity cautions attention of not breaking away from the society. Victim's promise mus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of social influence and guidance. Third, the standard of the rule of law. Social change demonstrates the value of law which has changed from the standard of individual to the standard of society. The precondition of personal freedom is to ensure social benefit firstly.

Key words: victim's promise; public law; sociality; standard of society

[编辑：苏慧]